

國立清華大學劉雙全先生印尼僑生獎學金施行要點

107年1月15日學務會報通過

107年1月31日學務長核定

108年12月9日學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劉雙全先生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印尼籍僑生能專心向學，不因經濟因素影響學業，特捐助此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表現優良、清寒、特殊境遇之印尼籍僑生；若有行為不當之情形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年10名，每名新台幣5萬元，審核後將一次發放5萬元獎學金。
- 四、辦理時程與方式：
 - (一)當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新生3名，配合本校招生時程，由招生委員會核定受獎名單，若有缺額，得流用給當學年度在學學生申請。
 - (二)當學年度在學學生7名，依綜合學務組公告辦理，由學生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受獎名單。
 - (三)上述(一)(二)款若有缺額，得流用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僑生申請。
- 五、當學年度在學學生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自傳：自訂格式，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評價(含性情、興趣、專長、優缺點等)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。
 - (三)成績單：檢附前一學年(程)成績單。
 - (四)其他備審文件：獎狀、證照、清寒證明等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六、當學年度在學學生申請審核基準及程序：本校綜合學務組會將申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審查委員依據總經費、申請人之經濟需求、表現等條件綜合討論，決定獲獎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務會報通過、學務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